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教师教育学院（上海市教育委员会教学研究室）的陕西北路院区设备及应用支撑技术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陕西北路院区设备及应用支撑技术服务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14人，营业收入为13283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4437.4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教育软件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月30日

